（上接B103版）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业务)，食品流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百货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雷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 1515号301室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375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在闵行区浦江镇533街坊5/3丘地块内从事工业厂房、公建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建造、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及仓储；电子元器件生产、组装、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会议展览展示(主办承办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和上海鹏岩地质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公司和上海鹏晨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公司和上海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公司和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纽仕兰新云（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公司和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
1、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31号文《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和成建铃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83,431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49.82%股权。本次增资行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6）230007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2月2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183,431股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9,991.95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3,138,215.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6,861,776.03元。上述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230003号验资报告。
2、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58号《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姜照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向姜照柏和姜雷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265,693股及支付400,000,000.00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弘”）合计100%股权，进而间接取得CAPM 的控制权，CAPM的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本次增资行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8）23000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334,524.00股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89.16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819,989.16元。上述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04005号验资报告。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附表1: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度）、附件2: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度）。
（四）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收入累计共计人民币7,276,683.34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收益58,977,959.7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100,15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4,581,623.31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0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9,208,147.56元（含利息与理财收益），当期汇率变动影响为25,966.1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8,933,598.01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银行存款98,933,598.01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的余额为0.00元。
2、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收入累计共计人民币166,770.34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取收益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453,325.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4,453,325.0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41,000,000.00元，当期汇率变动影响为202,508.0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510,926.46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银行存款14,510,926.46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的余额为0.00元。
（五）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2021年度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一）2021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方案如下：
1、实施主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内（含1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决议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购买额度：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安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2,000万元；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拟安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拟安排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6、信息披露：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一年期内（含1年）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计划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通过投资保本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本外币）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五、截至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900	2,909.32	9.32	–
2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000	1,008.75	8.75	–
合计		3,900	3,918.07	18.07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4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的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计划对总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鹏欣资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690,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万元的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获取融资支持，使其能够独立、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减轻母公司为其提供营运资金的负担。根据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9亿元；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上述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获取融资支持，使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减轻母公司为其提供营运资金的负担。根据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以下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9亿元。
被担保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1年拟担保金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上海鹏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
		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
		香港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鹏荣国际有限公司	1.00
		上海鹏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ty) Ltd	15.00
		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云南欣玺空间生态修复发展有限公司	2.00
小计			69.00

上表为2021年度预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由于担保事项执行前需与融资方协商，才能最终确定担保相关条款，为了不影响上述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将根据签订担保协议的具体情况，在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在上述被担保人之间（包括授权时间范围内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调配担保金额和被担保人，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寅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68号6号楼403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286867.346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矿产品勘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双方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6,378	428,642
负债总额	56,614	49,33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6,614	49,337
资产净额	379,764	379,305
资产负债率	12.97%	11.51%
营业收入	16,287	10,275
净利润	1,583	–459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上海鹏欣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晓伟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5层A单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双方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11	4,502
负债总额	963	23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63	235
资产净额	7,748	4,266
资产负债率	11.06%	5.22%
营业收入	–	160
净利润	–811	–3,482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连根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黄金制品、金银饰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除毛钻及裸钻)、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双方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855	111,148
负债总额	89,179	78,65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8,893	78,253
资产净额	31,676	32,498
资产负债率	73.79%	70.76%
营业收入	523,871	271,537
净利润	785	822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连根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35号4层4052室
成立日期：2016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室内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的销售，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双方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424	69,235
负债总额	81,075	61,09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0,822	60,852
资产净额	6,349	8,137
资产负债率	92.74%	88.25%
营业收入	354,659	190,053
净利润	1,966	1,788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连根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267号2134室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矿产品、有色金属、贵金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钢材、矿用电气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棉花、五金产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纺织品、橡胶原料及其制品、石油制品、燃料油、冶金材料、焦炭、沥青、食用农产品、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的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的批发；国内货运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成果转让；环保科技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双方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05	6,872
负债总额	16,495	7,89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487	7,894
资产净额	–2,090	–1,022
资产负债率	114.51%	114.87%
营业收入	62,457	31,452
净利润	–2,152	1,068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储越江、楼定波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20,290万港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担保双方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7,743	535,157
负债总额	27,889	59,85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7,889	59,850
资产净额	509,855	475,306
资产负债率	5.19%	11.18%
营业收入	173,346	138,244
净利润	9,957	893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香港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储越江、姜连根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担保双方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20	9,316
负债总额	5,849	9,29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849	9,292
资产净额	1,971	24
资产负债率	74.80%	99.75%
营业收入	5,439	9,750
净利润	381	–1,925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鹏荣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姜连根、李晓琛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1万港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担保双方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	2
负债总额	105	2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5	20
资产净额	–14	–18
资产负债率	115.38%	854.65%
营业收入	18,637	–
净利润	–12	–5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上海鹏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连根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522室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皮棉、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燃料油、冶金材料、焦炭、煤炭、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金银饰品、五金产品、橡胶及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双方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3	2,254
负债总额	2,196	2,60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96	2,601
资产净额	–183	–347
资产负债率	109.09%	115.40%
营业收入	663	525
净利润	–183	–164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ty) Ltd
执行董事：赵文杰
公司住所：1st Floor SUI HING HONG Building,17Commissioner Street,Gauteng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奥尼金矿的开采
担保双方关系：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74%）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416	35,891
负债总额	58,672	65,22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2,683	59,821
资产净额	–27,255	–29,331
资产负债率	186.76%	181.7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71	–4,472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何寅
公司住所：刚果（金）加丹加省利卡西市希图鲁镇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希图鲁矿床的开采，对该矿床开采的矿物进行金属处理，以生产铜及其他各类金属并销售此类产品。
担保双方关系：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72.5%）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4,428	445,102
负债总额	429,606	430,54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29,606	430,540
资产净额	34,822	14,562
资产负债率	92.50%	96.73%
营业收入	173,541	136,412
净利润	–4,943	–19,041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云南欣玺空间生态修复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越江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街道松茂社区松茂大村石夹子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空间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壤、大气、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等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环评水保方案编制与工程设计；建筑垃圾弃土消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双方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股权比例为6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2,044
负债总额	–	28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283
资产净额	–	1,761
资产负债率	–	13.86%
营业收入	–	2,704
净利润	–	761

注：上表中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云南欣玺空间生态修复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成立，2020年开始实际经营活动。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资源服务商”，致力于发展黄金、铜、钴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选冶、销售和大宗有色金属贸易全产业链。通过布局上下游产业，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大幅提升抗风险能力，创造更多利润增长点。按照2021年预算和整体战略布局，需要通过跨平台衔接，扩大融资渠道，采用银行授信、仓单质押融资等多种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及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使用综合授信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9亿元
担保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三、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6亿元的反担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1年拟担保金额
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
	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
	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
	上海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3.00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00
	鹏荣国际有限公司		1.00
	上海鹏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CAPM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ty) Ltd		2.00
	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云南欣玺空间生态修复发展有限公司		2.00
小计			56.00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使用综合授信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
担保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1年拟担保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希图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
	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小计			16.00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银行给予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使用综合授信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担保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880.93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45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美金5,100万元，港元8,5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美元汇率6.5249，港币汇率0.841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综上所述，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2021年度由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亿元；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以上范围内的对外担保，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实施，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同时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各项对外担保工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也将及时向董事会通报资金使用情况。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1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410,880,677.2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0,667,238.2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118,836,638.03元后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1,183,060.03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40,647,540.23元。
根据2020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12,887,079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6,546,200股后的2,196,340,87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2,762,157.14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85%。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分配方案合规、合理。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共计提减值准备19,626,139.89元，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7,968.74元，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237,968.74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0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共计提减值准备19,626,139.89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含其他应收款）1,674,263.07元，存货跌价准备新增计提37,161,066.49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9,209,189.67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分析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20 年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1,674,263.07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这需要管理层分析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来判断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根据该计提方法，公司2020年度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7,161,066.49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9,209,189.67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共计提减值准备19,626,139.89元，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1,563.51元，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261,563.51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制度等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的标准和计提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内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审核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出具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所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申请陆拾玖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申请陆拾玖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结合公司投资战略部署及资本运作等业务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申请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陆拾玖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项目开发建设借款），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独立、健康、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此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已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计人民币244,491.09万元，其中：人民币214,500万元，美金3,500万元，港币8,500万元；（2020.12.31日美元汇率6.5249，港币汇率0.84164）已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92,135.18万元，其中：人民币75,758万元，美金2,509.95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美金1,924.0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41,558万元，信用证人民币33,200万元、美元585.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
2. BCDC流动资金借款美元920.26万元
3. EQUITY BANK流动资金借款美元500万元
4. RAWBANK SA流动资金借款美元503.75万元
5.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21,058万元
6.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18,000万元
7.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2,500万元
8.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信用证人民币13,200万元
9.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信用证人民币12,000万元
10.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信用证人民币8,000万元
11.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信用证美元585.94万元
二、资金及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分析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稳定增长期，为保证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保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已建立的良好、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计划2021年拟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陆拾玖亿元人民币，具体将用于以下项目：
1、刚果金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将继续克服新冠疫情不利影响，推进精细化管理，落实降本增效措施，稳步提升产能，扩大铜、钴以及硫酸产品的产量，争取产品产量及经营业绩取得新突破。通过进一步在刚果租赁或收购矿山，夯实矿山资源保障。
2、南非生产经营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奥尼金矿7号井的基础设施改造和升级工作。6号井复产的研究设计工作已经接近尾声，预计今年将开展复产的前期工作。与此同时，积极推进1–5号井复产包括与第三方合作开发。
3、贸易方面，公司将继续发展进口、内贸、基差和实物贸易业务。为实现年度目标，需要通过跨平台衔接，扩大融资渠道，采用银行授信、仓单质押融资等多种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业务上，增加自产铜、氢氧化钴等实物贸易的交易量以及扩大基差贸易的头寸，并积极寻找投资类贸易机会，以提升贸易盈利水平。
4、生态修复方面，公司将在全域土地治理，乡村振兴，城市更新方面有所突破。云南欣玺将以产投结合为方向，关注昆明周边及云南省内潜在项目，推进现有生态修复项目顺利完成和新项目的落地。
5、金融业务方面，合理规划资金计划确保生产及贸易用款，同时针对各类并购、投资项目进行融资，做好直接融资工作，实现业务模式多元化发展。按照2021年预算和整体战略布局，完成各项融资业务，实现短期投资目标。
6、产业并购方面，项目标的以金、铜主营业务为主，并同步布局新能源行业，聚焦钴、锂、镍等新材料，利用多样化的投资方式，遴选境内外优质资源进行产业布局，完善资产结构，优化资产组合，实现存量与增量资产的良好嫁接。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董事会申请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陆拾玖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同时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计划财务部具体负责办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各项工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也将及时向董事会通报资金使用情况。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自有资金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国债、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应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2021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计划
（一）2021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委托理财投资的额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授权期限
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3.委托理财投资要求
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国债、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
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国债、低风险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受托方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投资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券商、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五、截至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55%	–	–	3,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55%	–	–	3,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95%	–	–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9%	–	–	7,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2.9%	–	–	9,000
6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	已收回	6,000	36.54	36.54
	合计	33,000		6,000	36.54	27,036.5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36.5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2,963.46		
总理财额度				200,000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弘”）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已于2018年6月7日办理完毕。
一、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17年公司与姜照柏、姜雷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姜照柏、姜雷向鹏欣资源承诺：若宁波天弘2018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低于194,386.08万元，姜照柏、姜雷应向鹏欣资源承担补偿义务，鹏欣资源有权以1.00元价格回购姜照柏、姜雷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相应股份。
二、宁波天弘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标的资产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的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11009号《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宁波天弘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14.67万元，与承诺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含非经常性损益）	预测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含非经常性损益）	差异数（实现数－承诺数）
标的公司净利润	–1,614.67	2,203.60	–3,818.27

标的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614.67万元，未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和存货减值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和存货减值核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核销和存货减值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的主要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的无法与对方公司取得联系的，或者经过诉讼仍无法收回且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共计6,443,094.43元予以核销。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所属公司	报表科目	原值	期末审定减值准备	核销金额
鹏欣资源	应收账款	6,443,094.43	6,443,094.43	6,443,094.43
合计		6,443,094.43	6,443,094.43	6,443,094.4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对已过期、生产中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1,858,974.36元予以核销，该存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所属公司	报表科目	原值	期末审定减值准备	核销金额
鹏欣资源	存货	1,858,974.36	1,858,974.36	1,858,974.36
合计		1,858,974.36	1,858,974.36	1,858,974.36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存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清收，公司仍将保留追索权，财务部门对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存在偿还的可能将立即追索。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处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且核销依据充分，上述资产损失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资产予以核销处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应收账款核销和存货减值核销的说明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资产核销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应收账款核销和存货减值核销。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应收账款核销和存货减值核销的说明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核销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应收账款核销和存货减值核销。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部分应收账款和存货减值核销出具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坏账核销和存货减值核销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所述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2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5,767,07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2,887,079.00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额为人民币2,215,767,079.00元，分为2,215,767,079.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15,767,079.00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额为人民币2,212,887,079.00元，分为2,212,887,079.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12,887,079.00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证券交易量。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2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0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5位。
2.人员信息
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事务所2020年底有合伙人143人，比上年增加16人；截至2020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976人，比上年减少7名；注册会计师中有500多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0年12月底共有从业人员3080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20,496.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09,400.8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870.98万元。出具上市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客户数量55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7,751.50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640.49 万元
2020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万元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4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6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磊，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多年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并购、新三板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东升，注册会计师，从事多年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负责过多家央企、IPO、上市公司、新三板业务审计，证券业务审计经验丰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阎小青，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负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合计2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业绩承诺审计费用5万元）。上述审计费用经公司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总额2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业绩承诺审计费用5万元。审计费用总额与去年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将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合计2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业绩承诺审计费用5万元）。本次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